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惠方會計師

相　對　人　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派任相對人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惟經評估案件檢查所需報酬並先報價，多次溝通未果，為此即日辭任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08 年2 月23日以107 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，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業據本院依職權審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聲請人既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之意，揆依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則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